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38號

原告 李玉汶

上列原告與被告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對被告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463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之本票，其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因本件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循，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即應以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票面金額定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0,000元。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60,000元，依上規
定，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
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林萱恩